

横桥镇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规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确保我镇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依据《新绛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新绛县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新绛县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切实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坚决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

二、目标要求

通过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联防联护，强化隐患排查，确保全镇不发生森林火灾，切实有效维护我镇森林资源安全。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横桥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由 2 名总指挥和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成。

总指挥：狄 良 县委副书记、
横桥镇党委书记

张学良 横桥镇镇长

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具体负责森林防火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晋峰兼任。

为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指挥中心下设6个组，其职责如下：

(一)综合指挥协调组

组长：张学良

成员：杨晋峰、于凯、刘永伟

职责：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人员组织、车辆调度、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等。

(二)宣传报道组

组长：宁云

成员：李华、孙泽彬

职责：负责全镇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统一发布火警信息，正确引导媒体报道等。

(三)后勤保障组

组长：侯景枝

成员：兰引龙、杨晓东

职责：负责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后勤保障。

(四)火灾扑救组

组长：支刚、刘红娟

成员：李浩然、横桥镇防火应急队

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

(五) 技术组

组长：杨晋峰

成员：于凯、刘永伟

职责：提供现场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业务服务。

(六) 火案侦破组

组长：李泓全

成员：勾俊跃、王飞、何鹏飞

职责：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及扑灭火的安全保卫，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四、监测和预警

(一) 火情监测

通过护林员巡查、卡口值班、巡逻队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二) 火情预警及预警信息发布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横桥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预警信号并提出工作要求。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五、应急处置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向所在村和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二)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接到火情报告后，立即启

动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召开全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紧急会议，按照指挥中心小组分工，下达扑火救灾各项指令，发出组织扑救森林火灾紧急通知后，火灾扑救组人员要在半小时内赶赴现场扑救。

（三）扑救组随时向指挥部报告火场火情情况，凡延烧半小时仍未扑灭的，指挥部根据火情动态，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增援。

（四）后勤保障组要在扑救组第一梯队出发后两小时内，要把水与干粮送到火场。

（五）山火未彻底扑灭，扑火人员不得撤离现场，撤退命令由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下达。明火彻底扑灭后，应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暗火，并由火灾发生的村负责留足力量继续观察，直到确保不复燃为止。

六、注意事项

（一）扑打火头原则上不动用群众，而应组织专业队伍突击扑打；在危险的地形条件或火情环境下，原则不动用大兵团扑火，而应组织若干精干的专业分队实施突击。严禁组织妇女、儿童和老人上山打火；

（二）扑火队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既要以队伍单位相对集中，又要以组为单位分撒扑打，不准离组脱队，单人行动，若发现险情，要及时向队长报告。

（三）遇到扑火队员受伤，要迅速撤离火场抢救，及时与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联系救助。

(四) 发现扑火队员丢失，要以组为单位马上组织搜寻，并及时向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五) 后勤组在运送救援物资到达火场应按照“先送送前，后送送后”的原则，确保每位扑火队员都能及时拿到救援物资。

七、扑火器具的储备

各村应提前储备柴刀、防火拖把、手电筒等工具若干，要保证扑火设备完好，随时添加，随时动用。

八、附则

(一) 宣传培训和演练

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标语、传单等形式，向全镇宣传普及森林火灾预警信号及预防森林火灾的相关常识，使我镇广大干部群众正确掌握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基本技能。

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要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使森林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三)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横桥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横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0日